

佛山市教育局

主动公开

佛教电〔2019〕7号

佛山市教育局关于组织 2019 年佛山市教育 创客培养计划培养对象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市直属学校：

为加快推进融合 STEAM 理念的创新创客教育，更新广大教师的教育观念，大力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努力提高创新师资的教育装备应用能力和创新实践水平，我局决定组织 2019 年佛山市教育创客培养计划培养对象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对象

“教育创客”泛指具备较强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教师、学生或社会上关注和支持开展创新创客教育的各类创客人才，他们喜欢创意文化并且有兴趣研究新技术新装备，能够将创新实验方法、自制教学具和智能硬件成果率先应用于教育教学实践，从而推动跨学科的 STEAM 教育创新和创客教育发展。

佛山市教育创客培养计划重点从我市教师层面突破，培养和储备融合 STEAM 教育理念的跨学科创新创客师资。本次申报将面向佛山市范围内的各级各类中小学、中职学校及幼儿园中积极参

与创新创客教育改革，对各学科自制教学具或实验器材改革和技术方法创新以及创客教育实践具有浓厚兴趣的各学科教师、实验教师（管理员）和教育装备领导者、管理者以及教育装备应用研究类课题负责人申报。

二、条件和要求

（一）中小学、中职系列，鼓励对学科自制教学具或实验器材改革、实验方法创新和科技创新实践有一定兴趣和研究，并热衷于参与自制教学具制作、实践教学教研活动、科技创新实践或教育装备应用研究项目、创新创客教育课题经历的所有学科师资参加。

（二）幼儿园系列教师必需具备获市、区级三等奖以上优秀自制玩教具的成果资格或近期园方计划推进创新创客教育（由园方出具盖章说明）方可参加申报。

（三）已参加过 2015 至 2018 年佛山市教育创客培养的教师不再重复申报。此外，从支持创新创客师资均衡发展的角度，优先考虑之前曾经申报但因名额所限未能入选者或从未参加过培养计划的学校或学科推荐符合条件的骨干师资进行申报。

三、申报办法

（一）申报 2019 年佛山市教育创客培养计划培养对象的人员，请填写附件 1《2019 年佛山市教育创客培养计划培养对象申报表》打印稿原件（加盖单位公章）及电子稿各 1 份，交各区教育装备部门（电教站）审核、择优后集中上报。

(二) 请各区于6月6日前统一汇总申报材料并附上《2019年佛山市教育创客培养计划培养对象汇总表》(附件2)的打印稿和电子稿各1份上报到我局电教站(邮箱: fsdjz@163.com)。

四、其他事项

市教育局将委托有关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正式发文公布2019年佛山市教育创客培养计划的培养对象,入选对象将接受我局组织的专业系统培训、项目实践交流和现场参观学习等,鼓励参与创新创客教育改革实践项目和自制教学具展演等各类教育创客大赛,参与开发创新创客教育课程资源,并提升其创新创客教育的专业化水平。

联系人: 杜伟洪, 办公电话: 83205030。

附件: 1. 2019年佛山市教育创客培养计划培养对象申报表
2. 2019年佛山市教育创客培养计划培养对象汇总表

